

十二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如有）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第五人民医院（上海市闵行区政府采购中心）的（项目名称：掺铥光纤激光治疗机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掺铥光纤激光治疗机，属于（工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瑞柯恩医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80人，营业收入为22044.3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1020.11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图像处理器），属于（工业）；制造商为（上海璞跃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516.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307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金丰清医疗科技(上海)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6月3日

备注：1)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